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09日，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2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66号4栋一层北面101，租赁面积1088m²，设置备料车间、成型车间、模具区、拆边区、品检区包装区并配套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硅胶制品15t、橡胶制品35t，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硅胶制品15t、橡胶制品35t，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7月07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厦（集）环审（2021）109号。

项目于2021年07月10号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07月20号竣工，2021年8月27号在全国排污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211MA8TEW8R3K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橡胶制品和硅胶制品生产线现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61t/a。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坂路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压片、模压成型、烘烤、洗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压片和成型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臭气浓度。

建设单位在每台压片/预成型、模压成型、烘烤(包括洗模)均设于密闭车间内，

并在每台压片机、模压成型机、烤箱上方均安装集气罩进行点对点集中收集废气。出片预成型、模压成型废气以及烘烤(包括洗模)产生废气汇聚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引至一根 25m 排气筒高度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裁切工序中会产生约 2.5t/a 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片工序;修边、检验过程会产生废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包装工序会产生废纸箱、废塑料膜等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有或沾染化学品原料废弃包装物、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含有或沾染化学品原料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0.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8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废抹布产生量约 1.0t/a。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3)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9t/a,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一)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1t/a。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坂路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压片、模压成型、烘烤、洗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压片和成型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臭气浓度。

根据测监结果表明,验收监测两天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分别为 0.114 kg/h、3.16×10⁻²kg/h;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出口平均速率分别为 6.25×10⁻²kg/h、2.00×10⁻²kg/h;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9.18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3.15×10⁻²kg/h,二硫化碳出口浓度未检出(<0.03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9,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³、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2000 m³/t);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9kg/h、二硫化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2kg/h、臭气浓度度≤6000

无量纲)。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外最高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密闭设施外最高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标准限值要求(单位周界 $\leq 2.0\text{mg}/\text{m}^3$ ；密闭设施外 $\leq 4.0\text{mg}/\text{m}^3$)；硫化氢厂界浓度低于检出限 $0.001\text{mg}/\text{m}^3$ ，未检出，二硫化碳厂界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3\text{mg}/\text{m}^3$ ，未检出，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外最高浓度为 15，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 $\leq 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三)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7.0\sim 58.9\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片工序；修边、检验过程产生废次品和边角以及包装工序产生废纸箱、废塑料膜等废包材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有或沾染化学品原料废弃包装物、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福建绿家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定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
2. 危废暂存间增加托盘，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完善标识、标牌以及管理制度、台账；
3.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9日

